

新泰市通报“基本解决执行难”进展

今年已通报600多例失信被执行人

本报泰安10月11日讯(记者 陈新)

10月11日,新泰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新泰市法院联合举办新泰市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进展情况并发布4起拒执罪典型案例,今年600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新泰市法院全面加强执行工作,三年来,执结案件10964件,执行到位标的额5亿元,其中,今年执行收案3738件,执结案件3165件,到位标的额2亿余元。

新泰市人民法院下发关于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通告,敦促新泰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但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务必迅速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义务的,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将责令其申报财

产状况,依法冻结、划拨其存款,扣留、提取其收入,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财产。

通告表明,新泰市人民法院对负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符合法律规定罚款、拘留情形的,人民法院将予以罚款、拘留;构成刑事犯罪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负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规定期限履行义务,或未按人民法院财产报告令要求报告财产或不如实报告财产的,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予以公布并对其进行信用惩戒。欢迎市民向法院举报被执行人的下落或财产线索。举报线索属实的,人民法院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线索举报电话:0538-7258117

案例一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2015年4月,原告张国某、张银某与被告张灿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诉至法院,新泰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张灿某向原告张国某、张银某返还其保管的赔偿款526807元,承担案件受理费9300元。判决生效后,被告张灿某拒不履行。2017年4月14日,新泰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被告人张灿某有期徒刑三年。被告人张灿某向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期间被告人张灿某与张国某之母李某某达成调解协议,对张灿某表示谅解。最终,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张灿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案例二

非法处置查封财产、寻衅滋事案

2011年5月,曹某、曹某甲等人通过竞拍取得新泰市某建材公司租赁权,但其以对该公司享有债权抵顶租赁费为由拒绝缴纳拍卖款。2011年6月曹某等人擅自进入该公司生产,并将法院查封的一台振动筛、钢构大棚、两台锤破机切割后变卖。因曹某、曹某甲等人非法占用新泰市某建材公司,2013年新泰法院工作人员依法采取强制腾退措施,为此,曹某、曹某甲因此怀恨在心。为发泄不满,二人多次到法院办公场所、宿舍区辱骂法院工作人员,并将被褥长期放置在法官办公室拒不搬出,严重影响了正常办公秩序。其间,曹某还故意殴打我院法警徐某,致徐某轻微伤。2015年3月,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曹某有期徒刑二年,以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判处曹某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曹某甲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案例三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被告人王某华与王某健康权纠纷一案,案经一审、二审、再审,法院判决王某华赔偿王某各项经济损失41347.12元。判决生效后,王某华拒绝履行义务。王某遂向新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对王某华所有的一台轿车进行了查封,但王某华拒不交付查封车辆,致使生效判决迟迟未能得到执行。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华有能力执行但拒绝执行已经生效的裁判文书,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被执行人王某华认罪态度良好,并主动履行了赔偿义务,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案例四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新泰法院于2012年11月19日判决被告人刘某某、安某某(系夫妻关系)在指定期间内偿还闫某借款160000元。刘某某、安某某到期未履行债务,同年12月17日闫某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年8月27日,刘某某、安某某从其村委领取96260元征收补偿款,但未申报财产也未履行还款义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两被告人对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有能力执行而不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鉴于刘某某、安某某已偿还闫某135000元,余款与闫某达成还款协议,并取得闫某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最终,我院以拒不执行判决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判处被告人安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